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购置注塑机、三合一送料机、冲床全自动生产线、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和模具等主辅生产设备，建设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新增汽车内饰件 5 万套、汽车座椅 2 万套、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件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注塑工序中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水不与原料直接接触，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接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3）排放；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4）排放；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废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5）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建设固废仓库，妥善存放，并签订固废处置协议，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废面料、废包装、收集烟尘、金属碎屑、废塑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5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企业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到施工合同中，实际环保措施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项目注塑工序中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水不与原料直接接触，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管道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发泡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3）；每台注塑机上均设置了集气罩，共 11 台，注塑废气收集后汇合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4）；1#车间气保焊焊接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5）；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建设固废仓库，妥善存放，并签订固废处置协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废面料、废包装、收集烟尘、金属碎屑、废塑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500 万元，满足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对照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逐条建设，并对整个建设过程定期检查监督。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自主验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根据企业自行准备的验收所需资料，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提出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和结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对照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对

本公司和施工方进行管理，因此并无收到有关投诉和公众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配备专人负责企业环保事项，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评设计及审批意见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